

正本

合同编号:

杭锦旗 X631 线-阿斯尔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杭锦旗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承包人: 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合 同 协 议 书

杭锦旗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杭锦旗 X631 线-阿斯尔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杭锦旗 X631 线-阿斯尔公路的路基、路面维修、养护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232500.00）。

4. 项目经理：戚咏梅。项目总工：冯彦军。其他人员详见投标文件。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死亡”。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

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杭锦旗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方 representative and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高文军印' (Gao Wenjun Seal).

2025 年 9 月 28 日